

原来都是有故事的人

——《前面是五凤派出所》人物探究



作者简介

李胜志,1963年生,河南光山人。本科学历。光山县马畈高中副校长,中学语文高级教师。在《人民日报》《文艺报》《河南日报》《诗刊》《星星》《上海文学》《广西文学》《飞天》《莽原》等报刊发表作品若干。著有诗集《笑容》,小说集《灿烂》,散文集《天边》,论文集《求索》等。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

林那北的小说我喜欢,只要我遇见,每篇必读。只是读完了也就读完了,最后能记住的往往只有“林那北”三个字。我觉得这三个字特迷人,特好玩,特有个性,特有意思。每每咀嚼之,总会满口生津,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,说不出的美。奇怪的是这回风向变了,当读完《前面是五凤派出所》这篇小说时,我竟然忘记了作者的名字。我不得不翻到作品的首页,重新看了一眼“林那北”。

《前面是五凤派出所》原载《作家》2013年10月号,是王小王执编的。小说排在当期刊物金短篇栏目首篇,一看就知道编者的推崇之意。我得感谢作家杂志社的马京华,如果她不寄赠我这期杂志,也许我一辈子也别想读到这个金短篇!作为读者,一想到一生中可能会错过很多很多好小说,我就感到特别遗憾,特沮丧,特悲伤,特没劲,甚至特想大哭一场。可一想到人生短暂,一辈子能读到一篇能记住的小说,就该知足了,就该满足了,就该死而无憾了。从这个意义上,林那北的《前面是五凤派出所》注定让我此生没有白活一回。

小说人物不多,主要有王保平和强生两个人物。作为短篇小说,能写活一个人物就已经不错了,但林那北却一下子写活了两个人物,笔下诞生了“双胞胎”,可见林那北非同凡人,堪称塑造人物、讲故事的武林高手。

王保平是个沉默寡言的人。我大致统计了一下,他在小说中说的话屈指可数,且大多是“我要走了”,“你回去”之类的短语。但其表面平静如水,内心却翻江倒海。因为他是有故事的人。开始,他执意要回家,并为此做好了准备:买了驴友大包,3G手机,大功率移动电源,带好两万块工钱。作者为了渲染他“动身”的决心,还用了一个非常形象的比喻:“他觉得像在腹中埋了一颗种子,看着他从土里拱出来,然后一点点往上长,枝叶蔓开,花又冒出来,最后结出果,果大得惊人,肚子已经装不下了……”他之所以下决心动身,最直接的原因就是他在桥上看到“一个理平头的中年男人”。这个“中年男人”在全篇中只出现过一次,但他给读者的疑问却是无数次。保平正是由于他的出现,才下决心放弃打拼了5年的“油漆”行当。这个“中年男人”的出现,使故事发生了转折,也为后文埋下了伏笔。当保平买好自行车上路时,才发现聪明反被聪明误,手机虽然有导航功能,却把他导向了“高速路”。“自行车怎么能上高速呢?手机白买了。”一句话,写尽了保平的木纳和愚钝。其实,王保平在讲“教地理的姬老师”的故事时,是动了真感情的,这也为后来“抖包袱”埋下了伏笔。原来王保平不姓王,王保平姓姬,他是姬老师的

儿子。他之所以外逃5年,就是因为医生误诊了他父亲的病,导致亲人与他阴阳两隔。他暴打了医生,且不知医生的死活,在这外逃的5年中,可以想象出他内心的复杂与煎熬。难怪他在与强生相处的几年中,“总是不吭不哼,整天嘴闭得像被粘住了”。但在他的潜意识里,回家自首的念头忽明忽暗,并没有完全熄灭。有趣的是,“在桥上一遇到一个熟人,第二天桥就塌了,这是什么预兆呢?”这句话写得好,好就好在它一下子点亮了王保平的内心世界。“他决定买一辆自行车。跨上车的那一瞬,恍惚了一下,突然有种上学去的错觉。”这种错觉是建立在他美好的记忆之上的,当年再过几天就要参加高考的他,因为一时冲动,断送了自己的学业,粉碎了自己的大学之梦。当他历尽半个月的艰辛,终于回到老家,回到无父无母的地方,见到五凤派出所时,就像见到他梦寐以求的大学,于是他第一次打开了话匣,说了一大堆话:“现在你让开,不要挡我的路,你看前面,前面有个牌子,看到了吗?他们当初就是去这里报的案。现在我自己去,去自首。”浪子回头金不换。王保平经过5年的思想斗争,终于明白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道理,终于鼓起了重新做人的勇气,终于找到了精神的故乡。读者也会为此欢欣鼓舞,觉得逃犯王保平虽然是个孤儿,但他并不孤单,在接受即将到来的正义审判之时,也赢得了广大读者的掌声。

强生也是个有故事的人。某种意义上,他的故事更精彩。首先,他是个颇有几分精明还时不时撒点小聪明的人。为了留住王保平,他藏了人家的手机,并连连质问:“你凭什么走,你去哪里?”试图弄明白别人离开的理由和要到的地方。即使王保平用他的身份证买了实名制手机,最后反而被他所利用,他说:“手机是我用我身份证登记的,那就是我的,我只要去派出所报个案,警察一下子就能查到你在哪里。”他虽然只比保平大4岁,却早到这座城市8年。他本来在城里是跟着老板干的,最后却离开老板,另起炉灶,当起了王保平的老板。保平这个一米八六的汉子,其实什么都不会,他仍然看出此人的价值,那就是能帮他给二梅写信,且“从来不问”他的秘密。他给相好的写信,收信人却用他母亲二梅的名字。他虽然没有文化,却处处显露着文化人的机智。其次,他是个有情有义的人。当他明白王保平的故事时,并没有直言责备,而是怕他不开,自杀。所以放弃一切,不顾一切,一路尾随,挥之不去。途中,“强生蜷在帐篷外的地上,双臂抱住膝,下巴抵住膝上,整个人更小了,像一堆牛粪”。回去看儿子,便带来了染红的

鸡蛋,欢天喜地地与人分享,并喜不自禁地说:“这么小,跟猫一样,但他妈的长的真像我啊……”另外,强生也是一个正反参半的矛盾体。路过水饺店时,他和管收银的女孩儿玩暧昧,“宽出来的鞋咣咣咣咣打击地面,响得非常色情”。当保平出门,上车刚骑出不到50米时,他还是从后面喘着气追上来了。他以前也打过野鸡,花十至三十元,寻开心,也想过正常男人的生活。为了朋友,他却让到手的野鸡飞了。他手脚麻利,有“好手艺”,缺什么到外面走一趟,回来什么都有了。可在王保平面前,他又不得不承认,“你这人太正了!我要是早碰到你这么正的人就不会这样了!我想改,一直想改,不想改我做工干吗?”最后林那北将强生的故事推到了高潮:原来二梅并不是他媳妇的名字,而是他娘的名字。强生出来挣钱娶老婆,相好的却嫁给了村里承包铁矿的老板。虽然强生很想他,天天想,却不敢给她电话也不敢给她写信,只好把信寄给娘留着。“说不定有一天矿老板不要她了呢?”相好的给矿老板生的儿子,也是他的儿子。强生的故事可谓五味杂陈,既有淡淡的忧伤,也有淡淡的喜悦,还有淡淡的无奈。强生虽然精明,但毕竟是个粗人,他的口头禅就是“操你妈”。据不完全统计,他在小说中至少“操”过四次。最后一次是眼泪巴巴地看到王保平进派出所,“仰起头大声喊:‘傻子!傻子!操你妈的傻子!’”这最后一声“操”,不仅“操”出了感觉,更“操”出了高潮。

《前面是五凤派出所》,前面也是洗心革面的浴所,前面更是步入正途的阳光大厅。小说传达的正能量不言而喻。作品以逃犯王保平投案自首为路径,以王保平和强生两个人物的微妙关系为线索,完成了一次读者心灵的旅行和精神的松绑。掩卷沉思,我情不自禁地翻到了这期杂志的封二,翻到了林那北。齐耳短发,唇红齿白,脸上笑容荡漾,眼睛里藏满了故事,乍看像个阴阳怪气的小女生。再往下看我就服了,淡蓝色的上衣,浅灰色的长裤,重黑色的挎包,特别是乳白色的围巾,绕过细瓷般的脖子,两端一长一短地搭在两峰之间,煞是惹眼。她仿佛正迈着从容的步伐向我走来……我慌了,忙闭上眼睛,可在我的脑海里,她的两点耳坠,又一闪一闪地白个不停。

镇静下来,我决定抽出一些时间,将以前见到的林那北的小说全部收集在案,拿出蚕吃桑叶的精神,拿出马吃回头草的勇气,重新阅读,细细品味,再也不干那种买椟还珠的傻事了,不仅要记住林那北,更要记住林那北的小说。

